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Visi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作出。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授出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承授人」)授出下列購股權(「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77,000,000股普通股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其詳情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 行使價 : 每股股份0.27港元，即不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i) 股份於授出日期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0.26港元；(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269港元；及(iii) 股份之面值0.01港元
- 授出代價 : 各承授人在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
-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277,000,000份購股權(各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自購股權歸屬當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購股權之歸屬時間表 : 所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六(6)個曆月(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時或之後隨時行使，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失效

277,000,000份購股權當中之50,000,000份購股權授予兩名董事，其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位	授出購股權數目
潘文森先生	執行董事	25,000,000
艾奎宇先生	執行董事	25,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分別授予潘文森先生及艾奎宇先生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之購股權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並無超出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776,215,424股股份之百分之一。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向潘文森先生及艾奎宇先生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批准。

代表董事會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文森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文森先生及艾奎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福偉先生、陳毅奮先生及黃智穎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novisionworldwide.com>內。